

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公金管〔2017〕3号

签发人：吴宝军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宿马园区管委会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、直属单位，驻宿各单位，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为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平稳运行，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，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，切实保障缴存职工权益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征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意见，并报经省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备案审核，现将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提取

1. 大病救助提取: 提取额度调整为治疗费用以费用清单自付金额部分为准, 每年允许申请提取一次。

2. 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提取: (1) 正常缴存职工提取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时限为 1 年 (含) 内; (2) 职工本人提取不足时, 允许提取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, 双方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款支出。

3. 职工偿还住房贷款提取: 正常还贷期内, 允许借款本人及其配偶, 每年一次 (周期为 12 个月) 提取住房公积金帐户内存储余额, 但每次提取额不得超过当期应偿还贷款本息额。

4. 停止提取事项: (1) 停止职工购买普通商品住房 5 年 (含) 内一次缴纳契税、维修基金提取; (2) 停止职工每年缴纳物业费提取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贷款

1. 用于改善居住条件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, 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30% 调整至 40%;

2. 调整可贷额度确定方式。按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计算确定, 且不高于我市规定的个人或夫妻双方贷款最高额度。计算公式为:

职工个人可贷额度=职工月缴存额×12(个月)×贷款年限

3. 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，在我市购房需本人或配偶有一方为宿州市户籍，且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，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；

4. 申请二手房贷款，房龄 1~10 年最高贷款额度为房屋总价的 60%、11~20 年最高贷款额度为房屋总价的 50%；

5. 申请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清贷款，须正常还款满 1 年（含）以上。

上述调整使用政策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。

提取政策咨询，联系人：孟醒，联系电话：3054116

贷款政策咨询，联系人：赵瑜，联系电话：3054105

